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清源有机”),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怡清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怡清源有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下属公司怡清源有机于2025年6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雅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其向该行申请5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确定期间为五年,抵押物为怡清源有机位于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489号的部分房产。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及《维维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0601428950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4日  
注册地点: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村489号  
法定代表人:程海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茶叶的生产、加工、分装;茶叶种植;茶叶批发、零售;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茶具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66.91万元,负债总额4,756.26万元,净资产910.6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471.33万元,净利润13.15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589.63万元,负债总额4,652.93万元,净资产936.70万元,2025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1,515.80万元,净利润26.05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湖南怡清源93.27%股权,湖南怡清源持有怡清源有机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雅湖支行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

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

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确定期间:五年

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凭证号码)	所在地	登记机关
工业用房	377.2㎡	98,2983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03201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1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房	258.55㎡	58,6391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03202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9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房	61.11㎡	9,2337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03203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16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房	1925.72㎡	420,1921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25588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3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房	927.25㎡	202,8486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25589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4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房	914.91㎡	173,4669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25590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5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房	478.38㎡	75,4884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25591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7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房	1241.91㎡	220,4390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25592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8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房	655.9㎡	146,2001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25593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6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房	121.54㎡	25,8516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25594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11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房	803.4㎡	164,697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25595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14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房	306.4㎡	49,8819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25596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4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业用房	136.2㎡	22,868万元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物权0025598号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7栋101室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合计	8208.74㎡	1668,1047万元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充分权衡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与利益,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

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5年0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与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朗脉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1,000
上海朗脉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上海朗脉	18,000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不同时点各自的最高担保金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公司审议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上海朗脉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朗脉)因其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二)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上海朗脉拟与民生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常州朗脉向民生银行申请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近日,上海朗脉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金志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从事洁净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洁净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材料、管道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环保节能化建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69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怡清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怡清源有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3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捷锐机电的经营发展需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与南昌中国物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供应链”)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捷锐机电向中国物资供应链采购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预计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98YCP44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光伏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安装、集成电路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销售;单晶硅、多晶硅、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棒、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非居住类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302.83	110,978.07
负债总额	103,029.99	105,565.56
净资产	6,267.74	5,412.50
营业收入	680.13	139.89
净利润	-4,876.52	-855.2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于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如果主合同项下有多笔债务的,则对于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履行期限届满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债务履行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3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2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59),定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6月26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50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601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报告	√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8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10.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0.01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	√
10.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10.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
10.04	还本付息方式	√	√
10.05	偿债方式	√	√
10.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0.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0.08	担保情况	√	√
10.09	偿债保障措施	√	√
10.10	承销方式	√	√
10.11	上市安排	√	√
10.12	决议有效期	√	√
10.13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	√
11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至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如有)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如有)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如有)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